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除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其薪酬并发放，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再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除职工监事外），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再公司领取薪酬。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